

基隆市 108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基府教前參字第1080277239D號辦理。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二)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三、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辦理第二次招考。
- 四、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 五、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9年1月6日(星期一)
- 二、公告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s://cses.kl.edu.tw/>
 -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l.edu.tw>
-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

肆、甄選程序與方式：

-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

段招考)

(一) 第一次報名：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二) 第二次報名：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三) 第三次報名：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二、報名地點：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3 號)

三、報名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手續：

(一) 填具申請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附件之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二) 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良民證及其他相關之資格文件(以上皆正本)。

五、甄選地點：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3 號)

六、甄選時間：

(一) 第一次甄試：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4 點開始。

(二) 第二次甄試：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14 點開始。

(三) 第三次甄試：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4 點開始。

七、甄選方式及評分：

(一) 甄選方式：口試 100%。

(二) 範圍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配合校務工作態度、班級經營、個人幼兒教保經驗與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等為主，時間以 15-20 分鐘為原則。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代理教保員正取一名，備取數名。

三、代理教保員契約之聘期為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陸、放榜：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 16:00 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長興果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資格。

柒、本簡章經基隆市 108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 108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表

109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簽章											
甄選 科別 及 成績	項目	百分比		實得分數		審查人員簽章			貼 相 片 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口試	100%															
	實得分數總計	100%															

- 備註：
-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 2 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 3 經甄選錄取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以備取替補。

基隆市 108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甄選日期	109 年 1 月 14 日
	甄選項目	口 試
	時間	自 14 時 00 分起 依甄選證號碼順序
	主持人簽章	

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甄選地點：基隆市長興國小
 3. 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公告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款各法規條款規定之一者，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違反第 27 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分證字號：

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 108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報名，並代行處理相關事宜。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基隆市108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09年3月31日前繳交供幼兒園查驗。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基隆市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